



# 海巡健兒馳騁把關 大陸偷渡客現形記

文／圖 陳以和



▲查獲躲於密艙偷渡犯數十名。

過往漁船走私，以大陸農產品、魚貨、菸、酒居多，但隨著走私形態轉變與高報酬利誘，載運大陸偷渡犯已成為兩岸漁船共同犯罪的主流。由於在台灣從事色情行業有暴利可圖，光仲介女偷渡犯來台，已無法滿足人蛇胃口，不少人蛇開始跨行兼營色情業，直接進口女偷渡犯替他們賺錢，也由於人蛇對於偷渡每個環節、底價清清楚楚，掌握的資

源、管道愈多，可坐享的暴利就更為可觀。

為有效遏止走私與偷渡案件，維護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，強化有關海域及岸際查緝作業，以期消弭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不法事件。是故，本署針對走私偷渡不法集團、幕後操控集團及逼迫大陸女子賣淫之人蛇仲介集團，為提報治平對象強力緝捕，以斷絕走私偷渡管道。



## 通訊報導



▲海巡隊一一清查偷渡犯身份背景。

本（九十二）年本署在偵辦國內一宗走私犯罪集團期間，從線索中發覺，為首有違反懲治走私條例、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、麻醉藥品管制條例等八項前科之林永鴻走私犯罪集團，以載運大陸地區人民偷渡來台為常業，計畫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，駕梗枋籍「漁連二號」漁船載運約四十名大陸地區人民至龜山島外海六浬處，並利用接駁舢舨前往接運，再伺機由宜蘭縣大里地區偷渡入境。本署第一（基隆）海巡隊隊長蘇清雄根據署情資，經多方查證及研判上述情資應屬準確，立即召集該隊一〇〇一八、五〇〇六艇及偵緝組人員，並與基隆、嘉義、台南市機動查緝隊、北區機動海巡隊和星艦、岸巡第一總隊、岸巡一二、二一大隊等單位，共同組成聯合查緝專案小組，加強海上勤務佈署及岸際雷達監控可疑漁船動態，同時進行岸、海查緝部署，並報請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王森榮指揮偵辦。

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晚間九時二十分許，本署岸巡一二大隊新港雷達站，於北緯二十四度五十

一分、東經一二二度〇四分（在龜山島外海約六浬處），發現一目標在上述經緯度及領海海域間來回航行，似無漁撈行為有違常理，經通報線上巡防艇前往攔查，惟該目標隨即駛往限制海域外，因未能確認該船即為本案查緝目標，為避免打草驚蛇，故僅持續監控其船隻動態。至二月二十四日晚間八時二十分許，基隆海巡隊一〇〇一八艇又再接獲通報，旋即頂著七、八級惡劣海象前往目標海域，當巡邏至宜蘭縣三貂角東方外海六十浬處，從雷達上發現一漁船，未開任何航行燈，於漆黑洶湧巨浪中航，行跡十分可疑，立即全速前往攔截。當一〇〇一八艇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接近可疑漁船後，經探照燈一照，赫然發現居然是專案對象「漁連二號」漁船，而「漁」船此時被突如其來的燈光嚇到，這才警覺到行蹤敗露，但不理會巡防艇停船受檢的廣播聲，拒檢加速往外海逃逸，我巡防艇見狀豈肯罷休，即實施登檢部署驅艇追捕，並通聯前來支援之五〇〇六艇，雙艇連袂展開追緝。就在海上追逐時，「漁」船為求順利脫逃，期間不斷以蛇形、迂迴的瘋狂駕法，企圖阻撓及衝撞我巡防艇登檢，場面驚險萬分，所幸兩巡防艇艇長施展高超的駕艇技



▲製作筆錄情形



術及運用左右夾擊戰術，但「漁」船只顧往前使命的逃竄，試圖作「困獸之鬥」不肯束手就擒。直到二十五日二時四十分許，在經過多時的海上追逐後，艇上人員不得冒著生命危險，奮勇跳上「漁」船後並制服船長，才將「漁」船順利的攔截住，當時只見船長林永鴻滿面驚恐，嚇的全身直顫抖，而另一船員鄭齊全早已癱瘓在地上不能動彈。接著登檢人員在狹窄的密艙內，找到數十名大陸偷渡客，橫七豎八的暈臥在吐滿穢物的地上，個個痛苦的不斷呻吟，場面極為狼狽不堪；最後經過仔細清點，「漁」船載運的大陸偷渡犯，除有男二名及女卅八名外，其中還有二名金髮的俄羅斯籍女子（Gavrilova Vera、Leyman EjiehaElena），為宣示我海上主權及維護海上治安工作，遂將人船一千嫌犯逕行逮捕，並押回基隆海巡隊清查偵辦。

經初步偵訊，台灣籍船長林永鴻供稱，「漁」船係於二十二日晚間自八斗子漁港出港，翌日凌晨五時在公海從一艘大陸漁船上接駁該批偷渡客，大陸船長告知目的地為北部地區漁港，而且會有船隻接應，事成代價為五萬元，那知事跡敗露，在等待

接應之際即被海巡人員緝獲。全案依違反國家安全法、兩岸人民關係條例，將船長林永鴻、船員鄭齊全二人移送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李華云等二名男性偷渡犯移交宜蘭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收容，卅八名女性偷渡犯，經協調新竹處理中心收容，但該中心以渠等係公海緝獲，不符收容規定婉拒收容，經本署報請台南地檢署檢察官開具責付書，並協調該中心辦理收容中；有關俄羅斯籍女子愛蓮娜、薇拉（暫譯）二人之處置，經報請檢察官裁示「交由本署執行強制遣送出境」後，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執行完畢（搭乘泰國航空公司TG634號班機出境）。

署長王郡對漁船不思漁撈，從事非法走私、載運偷渡犯等情事，曾多次指示岸、海各單位應秉持「岸海一體」併肩作戰之精神，務必加強查緝以遏止不法，本案成功之所在，乃「岸海一心、團結一致」的最佳印證，所以能順利偵破「漁」船不法行為，為本署建功。（作者任職於第一【基隆】海巡隊隊員）